## 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至臺南市營業(備查)申請書

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,填據申請書,並檢附有關文件,請 准予備查。

此致					
臺南市政府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公司(商號) 名稱		負責人姓名			
營業地址					
電話及手機		傳真機			
公司(商號) 負責人簽章:	印信:				
應附繳文件 名稱、代號 說明	□1.申請書1式2份。 □2.申請人身分益之 本及主書)。 □3.營利事業登別 □4.營業。 □4.營業數 □4.營業數 □5.經主管機關設立 □5.經主管機關設立 申明)。 □6.申請書內有影印 (商號)、負責人印	八葬儀商業同 於本市,應具 (備查登請檢附 部份,應具結	業公會 結「無設 經營 要 變 更 前、	<ul><li>5本。</li><li>置營業</li><li>服務業</li><li>後資料</li></ul>	據點之切 之證明文 ,茲以證
審查結果:					
	□同意。 □不同意,理由說明 □其他	月:			
			j	星二層 🦻	科長決行

## 切結書

本公司	(商號)	兹為申	請殯葬礼	豊儀服務	業跨區位	<b>觜查之</b> 需,	特具切結書
如下:							

本公司 (商號)

確實未在貴市境內設立營

業據點。

以上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,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切結書公司(商號): 簽章

負責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